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永旺
電話：02-7736-5909
電子信箱：u91279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00035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附件一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35280_doc1_Attach1.pdf)

主旨：貴校經管示波器等4件財產，擬贈與健行學校財團法人一案，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0年3月10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00007528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暨復貴校110年3月2日臺科大總字第1100101730號函。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本：[illegible]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蔡元本 02-27718121分機124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000075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經管示波器等財產擬贈與健行學校財團法人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交下貴部110年3月5日臺教秘(一)字第1100030541號函辦理。

二、案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0年3月2日臺科大總字第1100101730號函略以，本案擬贈與之示波器等財產係該校電機工程系黃教授以「典範科大跨校產學策略聯盟計畫」經費所購置之財產，已無需使用，擬贈與計畫協同執行學校健行學校財團法人。查本案擬贈與財產，部分財產尚未逾使用年限，且以該校已無需使用作為贈與財產原因尚非妥適，爰請貴部查明釐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當初購置本案示波器等國有動產之原因及用途，及該用途是否已不存在？並請該校評估該等國有動產是否仍可續供校內其他人員繼續使用？倘確仍需贈與動產予財團法人，請查明釐清前述事項，敘明有贈與必要性後再送本署續辦。

1100035280 收文日期:110/03/11

正本：教育部
副本：

2021/03/11
09:07:55

裝
訂